

证券代码：874883

证券简称：芯愿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债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其中股东会是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一条 根据本制度第七条规定需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拟设立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财务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专项审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内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实施投资项目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流程及监督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执行委员会主席。由执行委员会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由执行委员会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执行委员会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原制度自动废止。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